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 30 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有鑑於高股息指數化金融商品向為備受關注之投資標的，以定期選取可參與配息之高股息股票為目標，提升指數成分股之股息收益；設計成分股篩選方法，利用股利率輔以自由流通市值調整成分股權重，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股息 30 指數(簡稱「特選臺灣高股息 30 指數」)，以表彰高度參與配息之高股息成分股組合投資績效。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臺灣高股息 30 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排除創新板股票後，屬發行市值前 200 大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最近三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前 90% 高之股票；通過流動性檢驗之股票納入「合格名單」。

2. 指標篩選：

a.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審核：

- i. 最近四季營業利益總和為正。
- ii. 剔除除息日早於定期審核生效日且現金股利發放頻率為一年一次者。

b. 年度第三次定期審核：最近四季營業利益總和為正。

3. 排序方式：

a. 年度第一次定期審核：

- i. 已宣告年度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者，「股利率」計算如下：

$$\frac{\text{最近四季現金股利總和}}{\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其餘股票「股利率」計算如下：

$$\frac{\text{最近四季季報每股盈餘總和} \times \text{過去三年現金股利平均發放率}}{\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 ii. 通過指標篩選，已公告除息日為定期審核生效日以後、第二次定期審核生效日之前，且「股利率」位於「合格名單」前 50% 高者，依「股利率」由高至低選取成分股 30 檔。
- iii. 若成分股不足 30 檔，則自通過指標篩選、最近三年有兩年以上之除息日為 4 月 15 日以後、7 月 15 日之前，且「股利率」位於「合格名單」前 50% 高者，依「股利率」由高至低補足 30 檔。
- iv. 若成分股不足 30 檔，則自經指標篩選後之其餘「合格名單」中，依「股利率」由高至低補足 30 檔。

b. 年度第二次定期審核：

- i. 「股利率」計算如下：

$$\frac{\text{最近四季現金股利總和}}{\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 ii. 自經指標篩選後之「合格名單」中，依「股利率」由高至低選取成分股 30 檔。

c. 年度第三次定期審核：

i. 「股利率」計算如下：

$$\frac{\text{最近四季季報每股盈餘總和} \times \text{過去三年平均現金股利發放率}}{\text{審核資料截止日股價}}$$

- ii. 自通過指標篩選、現金股利發放頻率一年逾一次者，依「股利率」由高至低選取成分股 30 檔。
- iii. 若成分股不足 30 檔，則自既有成分股中，依「股利率」由高至低補足 30 檔。

三、權重計算：

1. 股利率加權，再依自由流通市值調整權重。
2. 依股利率加權再依自由流通市值調整後權重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為 5%、下限為 1%。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臺灣高股息 30 指數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高股息 30 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高股息 30 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特選臺灣高股息 30 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text{成分股 } i \text{ 在 } t \tex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text{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10 月 1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臺灣高股息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3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4、7、12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前一個月最後 1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30 檔。

2. 成分股之檔數替換限制：年度第三次定期審核需滿足至多替換 6 檔之限制。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 5 個交易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 5 個交易日內調整。
4.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之指數調整過渡期各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5.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臺灣高股息 30 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